統一發票推行暨「稅務新聞演出自我」租稅宣導 短片徵件活動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本活動希望透過短片徵稿的方式,將租稅教育普及學校師生與教職員工,並藉由徵件作品宣導消費時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觀念,提升統一發票兌獎APP使用率,並搭配所得稅申報相關資訊,同時加強推廣財政部重要稅制稅政。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承辦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三、徵件主題:

以影像短片方式呈現財政部近年來重要稅制稅政,可參考財政部 或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官方網站中之新聞稿及影音專區,題材範例 如下:

- (一) 房地合一2.0新制。
- (二)統一發票兌獎APP、雲端發票相關議題。
- (三)其他重要稅制稅政,如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公益出租人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稅優惠、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等。

四、活動時間:

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截止收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参賽方式:

- (一)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含110年畢業)與在 職教職員工。
- (二)辨理方式:以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每人至多報名1組,於

活動截止日前透過郵寄或親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六、作品規格及內容規範:

- (一)作品內容需以近年來財政部推出之重要稅制稅政新聞為素材 ,影片表達方式不拘,惟需適合進行公開宣傳使用。
- (二)使用任何影音器材錄製之3-5分鐘影片(含片頭及片尾、解析 度為1920x1080),需加上繁體中文字幕,輸出檔案格式為 MP4檔。
- (三)影片內容需明確標示「稅務新聞演出自我」租稅宣導短片-影片名稱,並加註「主辦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財政 部logo(請參考活動DM並自行下載圖檔運用)。

七、報名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請掃描活動QRcode連結至財政部臺 北國稅局活動官網下載或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屬單位臨櫃 索取),連同參賽作品光碟2片,掛號郵寄或親送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文山稽徵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號6 樓),封面註明「稅務新聞演出自我租稅宣導新聞短片徵選 活動專案小組」收,並請於寄件一週後致電活動承辦單位確 認。

(二)報名相關資料:

- 1. 報名表正本。
- 2. 著作權聲明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正本(每位參賽成員均需填寫簽名)。
-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正本(每位參賽成員均需 填寫簽名)。
- 4.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改編或援引他人之創作全部或部分內容, 需附上原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

5. 參賽短片光碟2片(送交光碟前請務必檢查內容可讀性,並 於光碟封面註明影片名稱)。

八、評審辦法:

(一)分為初審及複審,通過徵件資格審核之作品,擇優委由專業 評審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依評分標準決定第1至5名及 佳作,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名次得予從缺,獎 金採核實支付。進入複審之作品另由執行單位上傳網路投票 平台並通知參賽者,以票選最高人氣獎項。

(二)評分標準:

- 1. 主題適切性30%
- 2. 劇情及創意表現30%
- 3. 製作技巧(含畫面、剪輯及音樂等)25%
- 4. 宣導應用可行性15%

九、評審結果公布及得獎作品之獎項:

(一)預計於110年11月1日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官網上公布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另以電話及email通知得獎者獲獎訊息及領獎方式。

(二)獎項分配: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6萬元及獎狀1紙,1名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4萬元及獎狀1紙,1名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及獎狀1紙,1名

第四名:獎金新台幣2萬元及獎狀1紙,1名

第五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1紙,1名

佳作:獎金新台幣5仟元及獎狀1紙,共12名

網路票選最高人氣獎項:獎金新台幣1萬元及獎狀1紙,1名

(得與前五名或佳作重複)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得獎獎金等同著作財產權轉讓之報酬,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等相關權利完全歸屬財政部及主辦單位所有,並無償授權財政部及稅捐稽徵機關為推廣租稅宣導活動及教育目的,得自行或授權他人將參賽作品為永久、不限地區、不限時間、不限次數之重製、改作、剪輯、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及不限媒體公開露出等之宣導用途,不另致酬。
- (二)參賽者之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所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三)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作品若無通過初審亦不 另行通知。
- (四)參賽作品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 酬勞,亦不得有暴力、色情題材或違反法令之內容。
- (五)所有參賽者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及學校教職員證明,若有資格不符、證件造假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應取 消該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應取消得獎頭銜並追回獎金。
- (六)參賽者因違反比賽規定,所引起之任何法律糾紛及責任,將 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已善盡告知義務,概不涉入。 如有違反活動辦法及相關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 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七)參賽者須以承辦單位之報名表格參加徵選送件,請參賽者於 寄出或親送作品時詳加檢查是否備齊所需參賽資料,資料不 全者於通知補件後逾期未補件或仍有不足者將不予受理。
- (八)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金超過2萬元之得獎者,須由承辦單位代扣10%稅金(非中國民國境內居住者,不論得獎金額多寡皆代扣2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稿費(9B)扣(免)繳憑單。

- (九)得獎獎金達2萬元者應依所得2.11%扣取補充保費,所得人如 出具參加職業工會投保之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得免扣取補 充保險費。另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 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 庭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單次 領取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者,始得免扣取補 充保險費。
- (十)主辦單位保有活動內容解釋及修改之權利,若活動因故無法順利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暫停或延長本活動之權利,均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活動官網公布之最新訊息為準。
- (十一)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活動內容解釋及修改之權利,並隨時公布於活動官網。凡報名參加本徵選活動者,視為已充分了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及著作權讓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規範,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十二)承辦單位聯絡方式:

承辦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徵件比賽活動小組

連絡電話:(02)22343833分機106

電子郵件: na12035@ntbt.gov.tw

聯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號6樓